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71号

关于对刘正清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正清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8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刘正清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森制药）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1月3日，刘正清授意胡某某在申万宏源证券下属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82*****860，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*****72和深圳股东账户01*****59。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

28日期间，刘正清实际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频繁交易汉森制药股票，累计买入672,764股，成交金额1,137.99万元，累计卖出1,862,164股，成交金额3,195.73万元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正清的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3.1.9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正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正清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2月7日